

檢驗報告書

FSIIB5-11-04 REV. 4.2
 報告編號：060711-02-294
 報告頁數：1 of 1
 報告日期：2011年06月13日

委託檢驗單位：杏星興業有限公司

委託廠商地址：台中市大里區中山路3號

<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委託檢驗廠商所提供>

樣品名稱：杏星—100%麩醯氨酸（福喜安）

樣品件數：1件

生產或供應廠商：杏星興業有限公司

產品描述：常溫，罐裝

有效期限：2014年01月20日

收樣日期：2011年06月07日

測試日期：2011年06月13日

製造日期：2011年01月21日

產品型號：500克/1000克裝

測試項目及方法

項目	方法
塑化劑	衛生署公布之參考檢驗方法「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之檢驗方法」

測試結果

項目	結果
塑化劑	
鄰苯二甲酸苯基丁酯BBP (ppm)	未篩檢出
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(ppm)	未篩檢出
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DEHP (ppm)	未篩檢出
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(ppm)	未篩檢出
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(ppm)	未篩檢出
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(ppm)	未篩檢出

- 注意事項：
1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出版物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。
 2. 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。
 3. 測試結果僅對測試樣品有效，試驗報告數據更正者無效。
 4. 除非獲得實驗室書面同意，報告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例外。
 5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書僅對該送樣檢體負責。

備註：◎ 本檢驗係為因應塑化劑汙染事件，快速篩檢暫訂為1 ppm。

本證明書為本公司之檢驗及測試服務共同條款所製發，本證明書之製發，並不免除買賣雙方做買賣合約所得行使之權利及所應履行之義務。違反本證明書之約定並不拘束本公司。本公司製發本證明書責任僅限於經證明之過失，且責任範圍僅限於收取之費用或報酬金額之十倍，除有特別的約定之外，本公司對檢驗樣品之保管，不超過7天。

報告簽署人

